

## 附件5: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灵活就业人员职业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活就业人员职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为准。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下列任何原因或情形下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自杀等故意行为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及时就医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在此限；

（二）非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三）斗殴、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四）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第三条承保责任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交付日期同主险合同。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险, 需要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

(六) 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 本附加险合同一并解除, **但保险人已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人如停售该保险产品, 应为已购买产品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提供保障服务, 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官网、销售渠道、即时通信等途径披露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披露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停售的具体原因、具体时间, 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信息。

### 释义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突发疾病:**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其症状、体征、疾病符合急危重伤病标准。

急危重伤病标准指《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中有关标准。

**第十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未解释的名词, 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